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市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公示

(上接六版)

(第4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30	郑州市	惠济区	郑州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企业北侧有大量废渣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措施;2.地面冲洗水收集不彻底,部分冲洗水经雨水沟外排。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公司有行业生产资质证书和环评验收合格报告。针对郑州市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惠济区于2017年5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0000元人民币。	目前,该公司已将铁门外面的废渣清运至砂石料场,破碎后重新利用,对余下裸露黄土覆盖防尘网;已对雨水沟外排口进行封堵,并建设沉淀池对雨水和废水进行收集再利用。	35	郑州市	上街区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1.电熔化炉集气罩未全部安装,落砂工集气罩破损,粉尘处理设施未全部封闭;2.射芯机未采取处理措施治理烟粉尘;3.粉尘密闭不到位。	该公司位于上街区孟津路3号,法人是李世恩,前身为中铝河南分公司碳素厂,2014年5月企业改制成立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素公司)。该公司环评于2006年7月由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函(2006)177号),于2008年6月由郑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郑环验(2008)255号);2016年11月,上街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烟气达标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该公司为碳素生产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碳阳极12万吨/年,主体生产设备有六台罐式焙烧炉、两台36室环式焙烧炉,配套主要环保设施有:焙烧炉两套脱硫系统、焙烧炉两台电捕焦油器,焙烧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焙烧、落砂工艺,无电熔化、落砂工序、射芯机等设备。经调查,该公司主体生产设备有六台罐式焙烧炉、两台36室环式焙烧炉,配套主要环保设施有:焙烧炉两套脱硫系统、焙烧炉两台电捕焦油器,焙烧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焙烧、落砂工艺,无电熔化、落砂工序等环保设备。转办问题与该公司的实际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不符。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生产时达标排放。
31	郑州市	惠济区	郑州太隆实业有限公司	1.环评批复的蒸压釜数量为4台,实际建有9台,批建不符;2.企业破碎工段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3.原料库未有效密闭,原料、废渣露天堆放,粉尘扩散现象严重;4.生产车间未有效密闭,破碎、粉磨、搅拌、传送等生产工段未见任何能正常使用的收尘处理设施。	该企业位于新城街道李西河村,建于2005年5月17日,主要产品为蒸压砖,现处于停业状态。针对企业的违法行为,2017年5月,惠济区环保局对其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	目前,该公司正在对新增设备办理环评手续,现处于停产状态;企业破碎工段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已修复;原料库完全密闭,并加装喷淋设施;原料废渣已全部清理到位;已安装收尘设备。	36	郑州市	上街区	河南九冶钢构有限公司	1.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废机油桶未按规范存放,未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存储台账。	该公司位于上街区新安西路38号,公司法人胡成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件加工制作,生产工艺为:下料—组对—焊接—打磨—喷漆。1.针对该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上街区于2017年3月份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16万元人民币。2.2017年5月12日上街区对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及油漆桶未按照危险废物存储要求规范存放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十一款,对该企业处罚款两万元。	1.2017年8月23日,该公司环评手续已批复。2.目前,该企业已按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
32	郑州市	上街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调阅1#炉在线监控历史数据,4月12日15:00脱硝前氨氮浓度为0.23mg/L,4月13日0:00的脱硝前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为1299mg/L和1326mg/L,4月12日15:00排口氨氮浓度为0.3mg/L,4月13日0:00的排口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为0和0.1mg/L,存在数据异常现象;2.1#炉在线监控站房只配备了一瓶二氧化硫标气,量程为0-10,正好为超低排放标准,3-4月的在线监测记录未对近期在线数据异常的情况进行备注或说明;2#炉在线监控颗粒物量程为0-10,正好是超低排放标准;3.脱硝塔设置了溢流排放管道,烟气味道严重,部分烟气涉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该公司位于上街区厂前路与洛宁路交叉口西侧,法人是董建雄,项目名称是利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热电联产项目。热电厂为中铝河南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位于厂区西侧。热电厂于2001年10月由原国家环保总局审批(环审(2001)218号),于2010年2月由环境保护部竣工验收(环验(2010)53号)。该厂有一台125MW发电机组配两台4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016年根据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5)1497号)的要求,该厂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于2016年9月初开工,10月27日完工。其主要生产工艺:煤—锅炉—蒸汽—烟气排放。已建成的环保设备有:锅炉布袋除尘器2套、SNCR脱硝2套、SCR脱硝2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2套、湿式静电除尘器2套。目前两台锅炉烟气污染物均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即烟尘排放浓度小于5mg/Nm ³ ,SO ₂ 排放浓度小于35mg/Nm ³ ,NO _x 排放浓度小于50mg/Nm ³ 。	已要求第三方运维公司(北京牡丹联友科技有限公司),加强运维管理,完善运维记录,出现异常情况做好登记记录,及时查找原因进行处理。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37	郑州市	上街区	郑州市万乐游艺设备有限公司	喷漆房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室内无废气排放,废液桶未规范存放,未见危险废物存储台账。	该公司位于上街区锦江路31号院,法人陈光明,生产游乐设备,主要生产原料是:钢材,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机械加工—喷漆—组对—调试—检验—成品,环评审批文号为:郑上环建(2014)34号,验收文号为:郑上环验(2016)09号,该公司建设有全密闭标准化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车床、二保焊机、台钻、弯管机、剪板机等,配套建设有副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2017年5月19日,上街区环保局已对该企业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产生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	1.该公司已将临时喷漆场所已取缔,现场清理干净。2.公司有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已将产生的废油漆桶等进行统一整理全部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33	郑州市	上街区	郑州长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脱硝塔部分管道破损,造成部分脱硝后的废气通过破损管道外排;2.料场仓库窗户全部打开,因没有完全密闭造成粉尘扩散现象;3.企业在在线监控室只配备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标气各一瓶;4.污染物校正参数设置过高,其中二氧化硫量程设置为0-2000ppm,烟尘量程设置为0-500mg/m ³ 。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11月,由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募集发起成立并控股的河南省第一家股份制企业,法人是张维华,位于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03号。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生坯,年产量3万吨。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一台28罐顺排式焙烧炉,一条预焙阳极生坯生产线,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有:焙烧炉脱硫系统、沥青库电捕焦油器,2016年安装有焙烧炉脱硫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郑州市环保局联网。目前该公司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1.该公司对脱硫后破损管道及阀门进行整改,已更换管路及阀门。2.石油焦库存窗户已密闭。3.根据督查人员提出的要求,企业已配备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标气各2瓶。	38	郑州市	新密市	郑州市东易炉料有限公司	1.现场检查时企业预制品车间在生产,搅拌设备无环保设施,螺旋上料搅拌机、纵向切割机、空气压缩机、冷却器,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电加热—发泡挤出—正压定型—牵引冷却—成品,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需配备2套集气罩+1台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年产500吨耐火材料预制品项目主要原料为熟铝矾土和金属铝粉,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加水)—震动成型—电窑烘干—成品,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需配备集气罩+风机排放设施;郑州市东易炉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炼钢助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9月8日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审(2015)409号;2016年5月27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新密环验表(2016)27号。	1.该公司预制品生产车间搅拌机已密闭改造。2.保温板生产线项目部分设备已拆除。3.炼钢助净项目车间生产及收尘设施连接管道已逐一规范密封加固,下料口均设置了软连接减少落差。	
34	郑州市	上街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电厂)	1.2号机组烟气排放管路有泄漏,烟气冷凝水在厂区路面漫流;2.2号机组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尚未完成环保部门验收;3.灰渣场有部分灰渣未采取覆盖、喷淋等控尘措施;4.进煤传送带正在运行,但灰水中和曝气池周边有现场有大量烟雾,气味刺鼻。	该公司位于上街区厂前路与洛宁路交叉口西侧,法人是董建雄,项目名称是利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热电联产项目。热电厂为中铝河南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位于厂区西侧。热电厂于2001年10月由原国家环保总局审批(环审(2001)218号),于2010年2月由环境保护部竣工验收(环验(2010)53号)。该厂有一台125MW发电机组配两台4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016年根据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5)1497号)的要求,该厂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于2016年9月初开工,10月27日完工。其主要生产工艺:煤—锅炉—蒸汽—烟气排放。已建成的环保设备有:锅炉布袋除尘器2套、SNCR脱硝2套、SCR脱硝2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2套、湿式静电除尘器2套。目前两台锅炉烟气污染物均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即烟尘排放浓度小于5mg/Nm ³ ,SO ₂ 排放浓度小于35mg/Nm ³ ,NO _x 排放浓度小于50mg/Nm ³ 。	1.热电厂对现场漏点进行外部封堵,对地面积水进行清理,4月27日已完成堵漏,烟气冷凝水已无渗漏现象;2.已通过郑州市环保局验收,于4月26日取得郑州市环保局核查批复;3.已对灰渣场内地面进行了清理,对灰渣场内堆放的粉煤灰全部进行了覆盖;在灰渣场四周增设喷淋水管上增加喷淋头,定时进行喷淋抑尘;灰灰前设置水冲洗管,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4.碎煤机室传送皮带除尘器已于2017年4月25日11时左右启动运行,已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在进行设备检修时,要在维修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告示牌。5.企业通过调试已将现有的加酸管加长延伸至中和池液面以下2000mm,加入的氯化氢可完全溶于水并进入酸碱中和反应,杜绝了挥发性烟雾的产生。	39	郑州市	新密市	郑州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现场检查时企业在生产,除尘设施运行不正常,现场扬尘严重;2.2台8吨的电弧炉共用一套除尘设施,不符合要求;3.鄂式破碎机车间未有效密闭,切磨废渣露天堆放无防扬尘措施。	该公司位于新密市苟堂镇小刘寨村,法定代表人:李鹏。该公司性质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铸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变频电炉、电炉、烘干炉(电)、煨烧窑(电)、混料机、破碎机、雷蒙磨。该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铸材料及制品项目于2013年9月17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建(2013)257号),2015年5月14日通过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新密环验表(2015)15号)。配套建有一套埋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8套集气罩、1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1.该公司加强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定时洒水,防止扬尘。2.1台1.5吨电炉实验炉新增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鄂式破碎机车间已拆除,裸露地面采取防尘网覆盖。
40	郑州市	新密市	河南郑州华丰工贸纸业有限公司	1.废气在线监测采样伴热管伴热温度不够,管线内有水汽积聚;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量程设置偏大;3.锅炉炉渣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	该公司位于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村,法人代表张伟红。该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公告(郑环文(2016)183号)。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2条造纸生产线和1台25蒸吨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粉碎—烘干—复卷—分切。该车间配套建设日处理0.9万吨的物化+生化造纸废水处理设施,造纸废水经该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入新密市造纸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燃煤锅炉安装炉内脱硝+静电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于2016年6月28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锅炉废气提放,未采取防尘措施。	1.河南郑州华丰工贸纸业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龙中兴给予通报批评。	41	郑州市	新密市	郑州鑫密熔料有限公司	1.原料堆场未完全封闭,造成粉尘扩散;2.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未验收。	该公司位于新密市平陌镇虎岭村,法定代表人:宋定坤。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铝酸钙粉,主要生产设备有1条回转窑。该公司已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公告。配套建有1套脱硝污染防治设施,8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套在线监控系统。	1.该公司厂区地面面积已清除,原料堆场已密闭。2.在线监控系统已于2017年4月30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验收。
42	郑州市	新密市	河南蓝翔塑业有限公司	1.成型车间粉尘产生严重,无除尘设施,通过排风直排;2.打磨车间粉尘收集不到位,有部分废气通过排风扇直排。	该公司位于新密市米村镇杨岗村,法定代表人为孙凤国。该公司年产300万套密胺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3月23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密环建(2015)29号);2016年7月28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新密环验表(2016)35号)。主要生产原料是密胺树脂粉和罩光粉,生产工艺是原料—混合—预热成型—研磨—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预热机、成型机、研磨机等;项目配备主要环保设施为: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1.河南蓝翔塑业有限公司粉尘无组织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新密市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罚款已缴纳到位。2.新密市米村镇党委给予河南蓝翔塑业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王战营诫勉谈话,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凤国、生产厂长谢旺平全镇通报批评。							

(下转八版)